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批复文号：和环行审（2024）60 号。

2. 施工简况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 1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8° 27' 43.594" E，31° 50' 0.795" N，为新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为 1 座生产厂房。项目厂房为矩形，共 2 层。

2) 其中 1 层由北往南布置分别为：最北部为楼梯、配料区以及成品料区，中部设置原料存放区，最南部为楼梯以及厕所。

3) 2 层由北往南布置分别为：最北部为楼梯 2 套转盘以及 2 台发泡机，中部设置成品堆放区以及 1 台发泡机，最南侧为楼梯、厕所以及办公区域。

4) 厂房外西侧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以及危废暂存库。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9 月进行现场调试。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1 月 6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技术核查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等。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浦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 18 号，不新增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生态敏感点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安徽希优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